关于对《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六横镇等4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背景

自2022年7月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以来，已历时一年有余，符合省要求的赋权事项调整间隔不少于12个月的要求。2024年一季度，区综合执法办进行赋权事项应用情况评估2次，组织各镇（街道）、部门召开关于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研讨会1次，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目前，六横镇共赋权24个领域745项，其他3个街道18个领域192项，其中东港街道另赋权3个领域12项专业执法事项。

从镇（街道）赋权情况来看，除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人力社保、水利、农业农村等领域外，其余领域事项基本为零触发沉睡事项。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普陀区赋权事项的精准性有待提高。

二、制定本文件的原则

（一）赋权事项范围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选择乡镇（街道）赋权事项。主要包括：

1.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3.辖区内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

4.各设区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

（二）关于赋权事项的选择

1.选择与本镇（街道）权力清单相匹配的、下放本镇（街道）的区级部门审批服务权限相关的、履行本镇（街道）属地管理职能所需要的行政处罚事项；

2.选择本镇（街道）日常管理发生频次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交办处置量大、群众投诉举报多等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3.选择本区部门实际执行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起草本文件的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区综合执法办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和3月20日组织赋权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赋权工作和赋权事项应用情况的书面评估工作。2024年4月29日，区综合执法办组织各镇（街道）、部门召开关于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研讨会，对事项调整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4年5月8日，区综合执法办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收到意见3条，已全部采纳。

2.征求意见情况。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在普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utuo.gov.cn/）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目前还未征集到修改意见。

四、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拟赋权六横镇194项，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展茅街道93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六横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其中保留168项，收回497项，新增26项，取消24项，调整后六横镇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林业、人力社保、水利、农业农村等11个领域194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1）

2.调整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等2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其中保留70项，收回116项，新增20项，取消11项，调整后3个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人力社保、水利、农业农村共10个领域88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2）

3.调整展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其中保留61项，收回116项，新增20项，取消11项，调整后3个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人力社保、水利、农业农村共10个领域79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4.调整东港街道专业执法事项，其中保留0项，收回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3个领域共12项。收回的专业执法事项由各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在其管辖区域范围内行使。

5.调整后上述4个乡镇（街道）收回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由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其管辖区域范围内行使。

6.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等重大、复杂的，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7.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公布。

 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